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二年 六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
议案 6：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8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9
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 ...	31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泉峰汽车 101 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签到时间：13:30-14:00，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八、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九、计票、监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 十、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情况宣读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安排发言顺序。

五、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进行，每一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做弃权处理。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十、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会议议案 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定基调、提目标、促落实,督促、指导经营管理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所处整体经营环境复杂,不仅受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还需要应对国际海运费急速攀升、人民币升值、限电政策等新情况新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考验。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调整战略,积极作为,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3%;实现利润总额 12,748.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7.24 万元,同比增加 0.76%。

(一) 业务规划

1、优化客户结构

目前公司的出口业务依然以 tier1 客户为主,在国际贸易逆全球化的当下,匈牙利生产基地对公司融入当地供应商体系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不同于出口业务,在国内业务方面,因各大整车厂实施的国产替代计划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燃油车时代的产业链格局,公司已成功进入比亚迪、特斯拉、长城等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在相关的项目投入量产后,部分整车厂将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的客户结构从之前单一的 tier1 客户为主,转型为 OEM 厂商和 tier1 客户并重的客户结构,有利于增加公司业务的市场渗透率,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

2、“三电业务”实现全覆盖

电机、电驱壳体类业务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传统优势项目，2021 年，公司成功通过相关电池领域客户的准入审核，成为宁德时代、欣旺达、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主要电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得了多个电池端板、电池托盘等电池构件项目的客户定点，将公司新能源业务成功拓展至电池构件业务领域，实现了新能源“三电系统”业务领域的全覆盖。

3、核心业务快速增长，全力布局压铸一体化业务

以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为代表的传动核心产品，除通过系统供应商广泛配套于长城、上汽、一汽、长安外，公司已获得比亚迪、长城等多家整车厂的直供订单。公司核心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和传动零部件业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传动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43.25%、36.09%。

2021 年，公司全力布局压铸一体化相关业务，将着重拓展新能源“多合一”铝合金压铸件、电池构件及车身构件领域。目前公司“多合一”铝合金压铸件业务，部分产品已经开始量产，技术和工艺正在逐步成熟，中心进料等工艺投入应用，并着力突破电池托盘一体化压铸业务的工艺替代，以及车身结构件业务的技术攻坚和业务拓展。

（二）研发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大型压铸技术

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 12,471.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7.72%，公司始终秉承持续发展的理念，关注电动化的潮流，注重技术研究，持续加大投入，尤其聚焦大型压铸技术领域的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在大型压铸技术的材料研究，模具及工艺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相关技术已经应用于一体化电池托盘等业务领域，为大规模产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获得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134 件，发明 6 件，同比新增授权 45 件实用新型。公司在 2021 年获得了“南京市优秀实用新型专利奖”。

（三）产能规划与建设

1、南京总部

2021 年，公司对南京总部的产能布局进行了规划和调整。在公司整体产能规划中，南京总部将承担最主要的研发职能，同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生产基地。南京总部一部分产能将分别搬迁至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和

天津工厂，同时筹备新建总投资 5 亿元的新能源车间。在产能规划和调整完成后，南京总部将最终成为以新能源业务和传动业务为核心的规模化生产基地。

2、安徽生产基地-大型压铸生产中心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目前最大的产能规划区，除了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的总投资 20.5 亿的生产基地外，2022 年一季度，公司在马鞍山摘牌储备了一块约 283 亩的工业用地，将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适时规划扩建产能。另外，公司目前规划的主要大型压铸机都在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预计 2022 年底前将完成 7 台 30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的安装和调试，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将成为公司压铸一体化的生产中心。

3、匈牙利-欧洲生产基地

匈牙利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目前境外唯一的生产基地，是顺应欧洲新能源汽车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的战略布局，是公司拓展欧洲市场业务，顺利融入欧洲本土汽车供应链体系的关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减少物流成本攀升、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四）借助资本平台，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2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马鞍山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1 年底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马鞍山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匈牙利生产基地、南京新能源生产基地等项目，申请工作正按要求正常推进。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 3 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 5 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415,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 8 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 14-22 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3 元/股。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4 项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项：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30.94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1/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4、《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9/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9/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新建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2021/9/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2/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4、《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仍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献计献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建天津分公司和南京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结算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以及条件成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参加各种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对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的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等有关事项，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有关工作提出思路和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2021 年，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118 份临时公告，主要内容包含发行可转债、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

公司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宣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2021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 e 互动共回复投资者问题 60 个；共召开 4 次特定对象调研会，接待调研人次 41 人，发布 3 次月度调研报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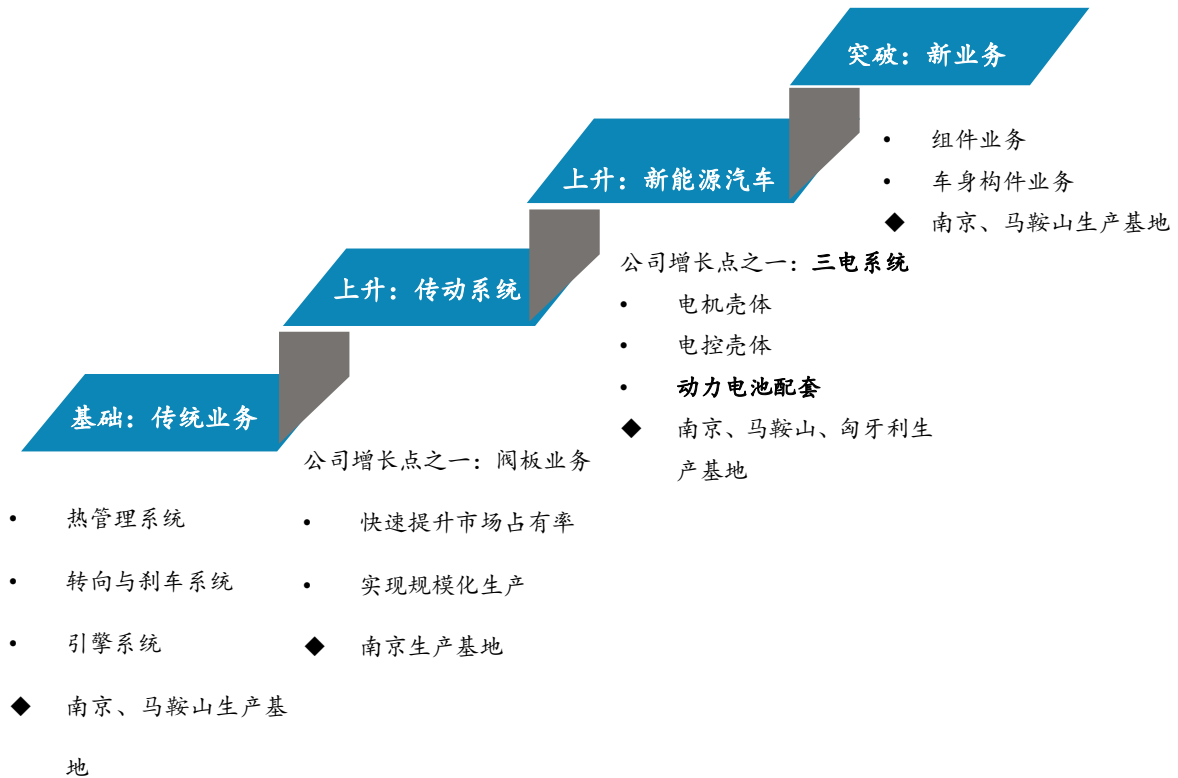
当今的汽车工业正经历巨大变革，汽车已经由代步出行的工具，演变成为移动的终端。由此不仅带来技术的更迭，更带来全产业链的逻辑重组，传统的整车厂、系统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等层层分工的概念正发生深刻变化。在新技术面前，各层都面临更多的机会，都在重新塑造自己的位置，建立与整车厂以及最终用户更直接和紧密的联系的全新管道，为产业链和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同时，现阶段国际摩擦加剧，国外不停加码对中国的卡脖子行动，各大整车厂都在关键领域快速进行国产替代的行动，因此公司在这些领域的机会也会成倍增长；但是出口业务未来势必将面临更多的限制和困难。

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局面，我们既要顺应潮流，把握住战略机会，获得中长期跨越式发展，同时也要脚踏实地，管理好近期的机遇与风险，从而实现近期的

稳健增长与中长期的战略增长之间的无缝衔接；基于此，公司制定了以下业务发展规划。

升级换代、与时俱进



1、业务基础：公司是典型的燃油车零部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零部件业务的公司。燃油车的优势项目热管理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引擎系统构成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公司将逐步退出传统内燃机相关业务，释放资源到新兴业务。

2、增长基础：扩大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在未来3年内，力争实现自动变速箱领域的相关产品的倍数级增长；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3、结构调整：顺应新能源车电气化与智能化的发展潮流，发挥公司在这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先发优势，在中国与欧洲两个新能源重要市场发力，以期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年提高，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成功转型；

4、业务突破：针对下一代动力总成发展趋势，公司将在新材料、新工艺以

及创新性模组、系统总成以及压铸一体化方向大幅度投入资源，争取实现业务的指数级增长，突破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价值链的格局。

以上发展战略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同比增长 16.53%。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0.60%。2022 年公司将坚持开拓进取的总基调，按照战略总体布局，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加速推进各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做好产能释放工作。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全部的建筑工程建设，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情况，逐步导入量产项目；马鞍山储备的 283 亩工业用地，将根据今年的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规划和推进产能扩建；匈牙利生产基地将在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投产；天津工厂在 6 月底前将完成新设备的采购以及设备的搬迁工作，全体生产线完成投产；南京新建新能源生产基地完成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完成规划设计，预计在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

交付保证。2022 年经营环境依然复杂，受疫情反复、终端市场变化显著、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项目的订单情况也处于随时变化中，公司将实时跟进客户订单情况。针对部分客户要求的项目研发周期缩短的情况，销售、项目、研发、生产多部门协作，保证如期交样、量产订单顺利导入量产并及时交付。

落实研发计划，优化核心业务。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聚焦研发人员，建立考核和奖励体系，人才分层培养，持续推进研发团队梯队养成计划。在原有的产品和工艺的技术上精益求精，充分发挥铝合金压铸工艺替代的优势，在“多合一”壳体类业务方面实现高质量的交付和规模化的增长；在一体化电池托盘、车身构件领域取得技术突破。

深化结构改革，持续优化总部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深化用人改革，提高组织运行的效率。健全完善人才梯队储备机制，校园招聘为公司持续输入新活力，社会化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合理优化人员结构，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培养计划。推进绩效考核改革，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动态考核。重视员工培训，开展各类岗位专业和技术培训，提升员工个体业务能力。

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精准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泉峰安徽、泉峰欧洲将继续进入生产经营中，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精准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加强费用管控，强化成本管理意识，提升公司内控能力。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黄敏达先生、卢小兵先生、王学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由黄敏达先生担任。2021年12月29日,卢小兵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颖青女士为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5 项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2项议案。

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2项议案。

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项议案。

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项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2021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行程过程，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1、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良好；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决策合理；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和监督。认为：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3、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2、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起到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3、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1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进行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的转让业务，该业务可以实现提前收款，加快资金回笼，有效规避信用风险，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获得低成本低风险的融资，进一步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扩大经营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关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八）股权激励实施事项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

回购注销以及解锁上市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2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相关数据，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增长率
1	营业收入	161,488.56	138,575.68	22,912.87	16.53%
2	营业成本	127,901.53	106,056.88	21,844.65	20.60%
3	销售费用	831.76	563.80	267.96	47.53%
4	管理费用	9,779.31	8,284.97	1,494.34	18.04%
5	研发费用	12,471.09	8,255.89	4,215.20	51.06%
6	财务费用	1,418.65	1,586.67	-168.01	-10.59%
7	营业利润	12,774.36	13,277.26	-502.90	-3.79%
8	利润总额	12,748.68	13,370.90	-622.22	-4.65%
9	净利润	12,187.24	12,094.88	92.36	0.76%

注：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服务而产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同期数据对比及分析

2021年，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新冠疫情反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得益于席卷全球的电动化浪潮，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

长，带动整车产销取得稳中有增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提前布局以及传动零部件业务市场渗透率的提升，营业收入取得16.53%的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传动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3.25%、36.09%。

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际海运费急速攀升、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新项目研发费用投入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下降3.79%、4.65%。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状况如下（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差异率
1	流动资产	161,093.26	115,646.35	45,446.92	39.30%
2	固定资产	106,882.43	90,227.48	16,654.96	18.46%
3	资产总额	349,002.06	223,139.63	125,862.43	56.41%
4	流动负债	116,540.94	64,888.86	51,652.08	79.60%
5	负债总额	165,661.12	67,164.64	98,496.48	146.65%
6	股东权益	183,340.94	155,974.98	27,365.96	17.55%

同期数据对比及分析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长 39.30%，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的短期闲置资金（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公司销售增长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存货的上升。

（2）固定资产较上年增长 18.46%，主要系公司为扩张产能增加了设备投资所致。

（3）资产总额较上年度上升 56.41%，除上述（1）和（2）原因外，公司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及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泉峰欧洲”）的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预付设备款均较大幅度增长。

（4）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增长 79.60%，主要系应对短期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贷款，以及两家子公司工程建设预估进度款上升所致。

（5）负债总额较上年度上升 146.65%，除流动负债增长外，主要系报告期

内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6) 股东权益较上年度增长 17.55%，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报告期盈利。

2、现金流量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89	21,221.09	-31,729.97	-1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9.62	592.90	-82,962.53	-139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5.16	-13,331.33	110,616.50	82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32.85	8,555.72	-4,422.87	-51.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3.11	26,840.26	4,132.85	15.40%

(1)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149.52%，主要系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占用增长以及客户支付的被本集团背书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入经营现金流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两家子公司工程建设投资与产能扩张的设备投资增长，以及使用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为应对短期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3、2021 年度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额
1	资产负债率	47.47%	30.11%	17.36%
2	流动比率	1.38	1.78	-0.40
3	速动比率	0.96	1.32	-0.36
4	毛利率	20.80%	23.47%	-2.67%
5	净利润率	7.55%	8.73%	-1.18%
6	每股收益（元）	0.61	0.60	0.01

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短期借款规模上升所致。

受流动负债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幅度影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研发投入增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率均有所下滑。

2021 年度，公司在力争保证核心优势产品市场渗透率的同时，紧抓行业的电动化发展机遇，从而取得较好的销售增长，因此一定程度抵消了市场因素造成的利润下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227,020.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421,36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05,181.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 12.2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 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及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000 万欧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贷款授信、开具保函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上述额度不包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对汽车行业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预计公司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 资额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td. (以下简称“泉峰欧洲”),以不超过 6,000 万欧元在匈牙利米什科尔茨新建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相关事宜。

项目推进过程中,泉峰欧洲根据业务拓展以及取得订单情况,拟增加约 6,000 万欧元投资额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关于增加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泉峰精密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听取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峰汽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吕伟先生、冯轶先生、张逸民先生。其中吕伟先生作为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博士，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同时，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百胜餐饮有限公司运营部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讲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张逸民先生，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加拿大 UBC 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员；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加拿大 UNB 工商管理助理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荣誉教授；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冯轶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南京日报社政法文教处、金陵晚报社社会新闻部记者、编辑；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泉峰汽车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再融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张逸民	2	1
吕 伟	2	1
冯 轶	2	1

(2) 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53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决议表决结果
张逸民	10	10	0	0	否	同意
吕 伟	10	10	0	0	否	同意
冯 轶	10	10	0	0	否	同意

(3) 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1、战略委员会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结果
潘龙泉	2	2	0	0	同意
柯祖谦	2	2	0	0	同意
邓凌曲（已离职）	2	2	0	0	同意

2、审计委员会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结果
吕 伟	7	7	0	0	同意
冯 轶	7	7	0	0	同意
胡以安	7	7	0	0	同意

3、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结果
张逸民	3	3	0	0	同意
冯 轶	3	3	0	0	同意
张 彤	3	3	0	0	同意

注：以上会议的“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30.94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的对外担保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进行事先审核，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60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分红计划已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承诺均已及时履行。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我们仔细审阅了会议材料以及披露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18 份临时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十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第一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

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伟、冯轶、张逸民

2022 年 6 月 17 日